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说明

评审预案名称	南部县嘉陵气体充装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南部县嘉陵气体充装站根据专家对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提出的意见及建议逐条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就其修改完善的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专家意见：“1、预案应补充完善环保及教育培训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修改情况：已对预案中编制依据中部分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进行了核对并补充完善，补充了：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修正） 1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1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2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 见预案“1.2 编制依据依据” P2。 二、专家意见：“2、预案应补充公司重大危险源辨识方面的相关内容。” 修改情况：已补充完善了充装站重大危险源辨识相关内容。见预案“2.7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P14 三、专家意见：“3、预案应补充完善各应急救援小组具体人员名称及联系方式” 修改情况：已在预案中“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补充了各应急人员联系方式。P15-P21 四、专家意见：“4、该站应加强对员工的事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培训工作，做到事故状态下能处置有序。” 修改情况：已在预案中补充了教育培训的相关内容。见预案“9.1 应急预案培训”。P52 五、专家意见：“5、该站应加强对其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摸查统计，补充完善管理人员及具体存放场所，做到应急状态下救援物资的充足好用。” 修改情况：已在预案中补充了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摸查统计相关内容。见预案“附件 3 充装站应急救援装备\设施\物资统计表”。P114-P115 六、专家意见：“6、附件要素补充医疗救护协议等相关内容。” 修改情况：已在预案中补充了“附件 7 医疗救护协议” P126	
复核意见	签 名： 2020 年 月 日